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68/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1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36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20及28日及2004年3月11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69/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就“法定衍生訴訟”(**第168BA至168BI條**)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369/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就“查閱令”(**第152FA至152FE條**)及“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第168A條**)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369/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3月24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251/03-04(04)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39/03-04(01)號文件 ——	香港董事學會於2004年3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041/03-04(04)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8月29日就條例草案附表4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4年1月17日的回應
立法會CB(1)1251/03-04(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2月27日就擬議第152FA至152FD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339/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內容關乎就“查閱紀錄”及“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的條文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228/02-03(06)號文件	——	附表4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的文件
立法會CB(1)2282/02-03號文件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 (2001年7月)”
立法會CB(1)125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20、26及28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0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12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4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5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3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29日會議上討論附表4後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2003年10月2日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4年3月2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該函件就立法會CB(1)1369/03-04(02)及(03)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04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9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藍紙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曾作出頗多的更改，特別是加入了獲得許可的規定，亦有就擬議安排的若干程序事宜提出的關注；當局須進一步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及其他有關各方。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有關諮詢。政府當局答允其要求。有關諮詢應盡快進行，一俟諮詢

詢取得結果，法案委員會隨時可繼續進行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討論。政府當局承諾會進行有關諮詢，其目標仍然是在本立法會期內把條例草案此部分制定為法例，因為此部分是加強保障小股東權益的重要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同意，當局應向接受諮詢的人士提供擬議第IVAA部的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把迄今建議的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併入其內。政府當局應要求接受諮詢的人士注意下列各點——

- (a) 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加入獲得許可的規定的建議；
- (b) 就法定衍生訴訟訂立條文後，仍保留可在普通法下提出衍生訴訟的權利的建議；而事實上，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中，此做法或許是新的安排；及
- (c) 程序事宜包括參與法定衍生訴訟程序各方的描述，以及由有關公司披露文件。

5. 法案委員會認為，由於司法機關可能有需要制訂特別的程序，以處理擬議法定衍生訴訟，而若干相關事宜或許會帶來程序上的問題，當中包括：提起衍生訴訟的法定及普通法權利共存，以及就參與法律程序各方作出的描述；當局或許亦適宜諮詢司法機關。然而，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諮詢司法機關會否開立先例。主席指示秘書及助理法律顧問7查證過往有否相關個案可供參考。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的條文，並商議其他待議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8.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3日

附錄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9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3月11的會議紀要	
000140 - 0005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04年2月20日會議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程序問題進行的討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結果 [CB(1)1369/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特別提到，有助披露的渠道有多個，當中包括： 《高等法院規則》、 擬議第168BF及152FA條 。最後，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可根據 擬議第168BI條 ，就施行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訂立規則。 [CB(1)1318/03-04(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40 - 000524 (續)		<p>關於 擬議第152FA條 下的披露，政府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任何人如獲批予許可，或申請許可，或符合資格申請許可，以公司的名義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可向法院申請作出查閱公司簿冊的命令。然而，在擬議第152FA條(如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修訂)及擬議第168BB條之間，在查閱紀錄及法定衍生訴訟的補救方法方面，此種聯繫卻不存在；即一名獲批予許可，以公司的名義提起衍生訴訟或介入法律程序的成員，如未能符合現訂的擬議第152FA(2)條下的任何基本條件，即使法院准許他以公司的名義展開／介入法律程序，他亦不會因此而符合資格根據擬議第152FA條向法院申請查閱公司的紀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525 - 0014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CB(1)1369/03-04(01)號文件]，發現澳洲未有明確訂明，有關公司在衍生訴訟中披露文件的確實方法或程序。澳洲似乎沒有訂定特別的一套規則專門處理法定衍生訴訟中作出的披露。然而，在作出命令及指示方面有廣泛權力的法院，可特別就有關披露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p> <p>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根據擬議第168BF(1)(c)條，法院有權作出命令，指示公司作出任何作為(包括披露)，而擬議第168BI條亦明文規定，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以施行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因此，有關披露文件的問題應不會存在。然而，視乎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而定，政府當局樂意考慮修訂擬議第152FA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525 - 001459 (續)		使一名已取得許可，以有關公司名義提起／介入法律程序的成員，亦有權申請法院命令，以查閱公司的紀錄。	
001500 - 0019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指出，由於 擬議第168BB(4)條 准許成員同時透過普通法的機制及法定機制提出一項衍生訴訟，當成員按此規定行事，或許便會出現程序上的問題。	
001935 - 0020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36條訂明，“任何人在一般法律下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利已被廢除”。	
002049 - 0022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可取的做法是明確訂明，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不會影響公司成員根據普通法提起衍生訴訟的權利。當局是因應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提出的關注事宜而建議作出此安排。潘先生關注到，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049 - 002201 (續)		港有許多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此等公司的股東提起衍生訴訟的權利，受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規限。廢除非香港公司在普通法之下的權利，可能令該等公司的股東失去原本可以行使的權利。	
002202 - 0029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很多事項只是在草擬條文的階段及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才出現，例如法定衍生訴訟涵蓋的範圍，以及需否把Foss v. Harbottle法則的例外情況編纂為成文法則。雖然常委會未有特別研究，在已就某事項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後，應否就同一事項同時提起衍生訴訟；常委會已同意，普通法的衍生訴訟應予保留。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支持就提起法定衍生訴訟施加獲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202 - 002959 (續)		許可的規定，因為此做法違背常委會提出的建議，即有需要避免“審訊內加審訊”，並很可能會為小股東在提起衍生訴訟方面設置更多障礙。	
		在法案委員會商議過程中出現的一些重要事項(例如獲得許可的規定)既未經常委會審議，亦未經恰當諮詢，劉慧卿議員對此深表關注。	
003000 - 00401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引入法定衍生訴訟的政策用意，是提供普通法衍生訴訟以外的另一選擇，當局的用意並非讓任何人同時提出兩種訴訟。然而，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此安排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主席表示， 擬議第 168BB(4) 條 或需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政策用意。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根據政府當局迄今提供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把就 擬議第 168BB(4) 條 作出的修訂併入 擬議第 IVAA部 的已接受修訂標記版本內，送交接受諮詢的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00 - 004019 (續)		<p>的資料，沒有一個司法管轄區准許成員同時根據普通法及法定條文提起衍生訴訟。</p> <p>劉慧卿議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7的意見，她對於本港是否適宜採取可能是嶄新的擬議安排表示有所保留。</p> <p>何俊仁議員表示，潘松輝先生曾就非香港公司的股東提起衍生訴訟的權利提出關注，只要該等股東的權利獲得保障，他對於應否在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生效後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一事，並無強烈意見。</p>	
004020 - 010120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委員認為，由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法定衍生訴訟實施後廢除普通法的衍生訴訟是不恰當的。</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第IVAA部進行新一輪的諮詢，政府當局答允法案委員會的要求。</p>	<p>政府當局須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諮詢常委會及其他有關各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20 - 010120 (續)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法院或需訂定明確的規則，以及制訂法院程序，以實施法定衍生訴訟，當局應諮詢司法機關。</p> <p>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此等諮詢是否符合守則的規定，以及會否為司法機關帶來額外工作量。倘若沒有類似諮詢的先例，他傾向不支持進行有關諮詢。</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條例草案諮詢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反對意見。</p>	助理法律顧問7及秘書須查證有否任何有關諮詢司法機關的先例
010121 - 010702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p>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04年2月28日會議有關損害賠償的保證的討論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結果 [CB(1)1369/03-04(01)號文件]</p> <p>主席認為有必要在擬議第350B(5)條訂明，法院頒發臨時強制令時，可按法院認為適</p>	政府當局須就 擬議第350B(5)條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21 - 010702 (續)		<p>當的條款，規定該受影響人士就損害賠償作出保證。</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1324條，在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申請強制令後，法院不應規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就損害賠償作出保證，以作為發出臨時強制令的條件。有關強制令的擬議條文卻沒有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此項豁免。</p>	
010703 - 0108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有關英國及香港的衍生訴訟的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p> <p>[CB(1)1369/03-04(01)號文件]</p>	
010842 - 0111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就有關“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特別是就下述關注事項作出的跟進：就是在條例草案沒有參照《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37(3)條設立可推翻的推定的情況下，有否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42 - 011111 (續)		夠的保障，豁除 公司的合法及 合理商業交易 於法定衍生訴 訟的範圍外。 [CB(1)1369/03- 04(01)號文件]	
011112 - 0112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有關衍生訴訟 (條例草案附表4 第5條)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擬稿 [CB(1)1369/03- 04(02)號文件]	
011245 - 011249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68BA條</u> ——定義	
011250 - 012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u>擬議第168BB條</u>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表示， <u>擬議第168BB(3)(c)及168BB(3)(d)條</u> (包括 <u>擬議第168BB(3)(d)條</u> “承擔責任”一語句)是參照澳洲的有關條文制訂的。 主席認為，有關草擬方式或許不能清楚反映政府當局擬作出的詮釋。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 <u>擬議第168BB(3)(d)條</u> 所定的基本要求或許過高／或極難以證	政府當局須把有關 <u>擬議第168BB(3)(d)條</u> 下的基本要求的關注事宜納入諮詢的範圍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250 - 012749 (續)		<p>明，以致可能會為申請許可的程序帶來不必要的複雜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此項基本要求納入諮詢的範圍內。</p> <p>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基本要求仍低於Foss v. Harbottle法則的例外情況。</p>	
012750 - 0128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擬議第168BC條</u> <u>——書面通知的送達</u>	
012837 - 012852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68BD條</u> <u>——法院剔除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權力</u>	
012853 - 013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擬議第168BE條</u> <u>——批准或追認的效力</u>	<p>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第(2)(a)及(2)(c)款是根據常委會的建議制訂外，擬議第168BE條是參照澳洲的有關條文制訂的。</p>
013041 - 0132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擬議第168BF條</u> <u>——法院的一般權力</u>	<p>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擬議第168BF(3)(a)(ii)條的“程序”之後加入“或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36 - 0143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u>擬議第168BG條</u> <u>——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u> 政府當局表示，“就訟費作出彌償”一語句是參照澳洲的有關條文制訂的。香港法律鮮有使用該語句。 <u>主席察悉，擬議第168BG(3)條</u> 下的基本要求與申請許可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基本要求有分別。政府當局證實，當局的政策用意是賦權法院在成員真誠行事及有合理理由提出申請時，就訟費作出有利該成員的命令，即使該成員未能通過獲得許可展開衍生訴訟的基本要求。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 <u>擬議第168BG(1)(b)條</u> 的“程序”之後加入“或申請” 政府當局須考慮以另一香港常用的語句取代“就訟費作出彌償”的語句
014344 - 014359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68BH條</u> <u>——中止或和解</u> <u>擬議第168BI條</u> <u>——法院規則</u>	
014400 - 01521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提及 <u>擬議第168BB(3)條(c)及(d)款</u> 中的“該指明法團本身將頗有可能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400 - 015210 (續)		會”的字眼。他關注到，很難提供證據以通過有關測試。	
015211 - 0206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p>有關查閱令及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CB(1)1369/03-04(03)]$號文件</p> <p>關於在擬議第152FD條下就律師及銀行業人士提供保留條文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相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並無任何規管中介人就其客戶的事務披露資料的條文。</p> <p>有關為求一致，或許有需要參照《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2F條，就根據擬議第152FA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為銀行業人士及律師提供保留條文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第152F條下的保留條文是關乎財政司司長作出的</p>	<p>政府當局須與助理法律顧問7討論有關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技術性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11 - 020634 (續)		命令，而根據 擬議第152FA條 ，該命令則由法院作出。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此事項。	
020635 - 0207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3日